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04—2026

代替 GB/T20004.1—2016, GB/T 20004.2—2018

团体标准化 良好行为规范

Association standardization—Code for good practic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05-28)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团体标准组织的职能管理和制度建设	3
6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7
7 团体标准的编写	11
8 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	13
9 国际化	16
附 录 A （规范性）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18
附 录 B （资料性） 不同类型团体标准的结构样式	25
参 考 文 献	2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与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活动规则》、GB/T 20001《标准起草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和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

本文件代替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GB/T 20004.2—2018《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本文件以GB/T 20004.1—2016为主，整合了GB/T 20004.2—2018的内容，将文件由指南标准修订为规范标准。与GB/T 20004.1—201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将“一般原则”更改为“总体要求”，增加了团体标准组织在业务范围、技术要求、内容重复度、经费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见第4章，GB/T 20004.1—2016的第4章）；

——细化了团体标准组织的职能管理，细化了标准化决策、技术管理、事务管理、实施管理和编制职能的职责（见5.1，GB/T 20004.1—2016的5.1）；

——细化了团体标准化工作机制，包括知识产权管理（专利、版权、商标）、会议管理、文件管理、自我声明公开、自我评价、申诉和应急响应等内容（见5.2，GB/T 20004.1—2016的5.2）；

——增加了组织保障要求（见5.3）；

——细化了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进一步明确了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和复审各阶段的具体要求（见第6章，GB/T 20004.1—2016的第6章）；

——细化了团体标准编写的规范性要求，明确了核心技术要素的选择、引用规则、语言表达、禁止内容及技术重复度控制（见第7章，GB/T 20004.1—2016的第7章）；

——细化了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增加了实施规划、应用场景、合格评定、采购招标、品牌建设、实施评价、信息反馈、知识产权处理和争议处理等详细规则（见第8章，GB/T 20004.1—2016的第8章）；

——增加了“国际化”章节，涵盖团体标准国际化、会员国际化、国际交流合作以及团体标准组织国际化等内容（见第9章）；

——修改了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结果形成规则，增加了评分标准（见附录A，GB/T 20004.2—2018的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关村材料试验技术联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标准化协会、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检验检测学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翔华、宋国建、易婷婷、杜晓燕、王蓬、逢征虎、吴海文、王天羿、余化、丁蔚、王丽君、吴林峰、蒋可心、蔡婷婷、史博丽、陈鸣、丁彦辞、陈晶、李强、胡梦婷、车迪等。

引 言

团体标准是我国标准体系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主要形式。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确立团体标准的法律地位以来，团体标准发展迅速，在推进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支撑了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与此同时，团体标准质量参差不齐，“多而不精”“快而不优”等问题日益突出，亟需加强规范引导与监督。

2016年版的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为团体标准化活动提供了基础指引。随着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不断深化，以及标准化治理体系的持续完善，原指南在约束力、系统性和操作性等方面已难以适应当前对团体标准化活动规范引导与监督的实际需求。

本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促进团体标准化高质量发展为宗旨，以全面合规为抓手，将国家层面对团体标准和团体标准化活动的最新要求融入团体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突出标准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旨在加强对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范、引导与监督，构建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体系，为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导。

团体标准化 良好行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团体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活动的总体要求，以及职能管理和制度建设、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标准编写、实施应用、国际化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确立了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价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对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化活动的规范、引导、监督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注1：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

注2：规定的程序指制定标准的机构颁布的标准制定程序。

注3：诸如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等，由于它们可以公开获得以及必要时通过修正或修订保持与最新技术水平同步，因此它们被视为构成了公认的技术规则。其他层次上通过的标准，诸如专业协（学）会标准、企业标准等，在地域上可影响几个国家。

[来源：GB/T 20000.1—2014，定义5.3]

3.2

团体标准 association standard

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 innovation 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3.3

团体标准组织 association standards organization

依法成立的开展团体标准化（3.4）活动的社会团体。

注1：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注2：会员是指社会团体的基本组成单元，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3.4

团体标准化 association standardization

团体标准组织（3.3）为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围绕团体标准（3.2）的研究、制定、实施应用、国际化以及依托团体标准开展的检验、检测、认证等合格评定活动中所进行的一系列标准化活动。

4 总体要求

4.1 合规

团体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体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应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团体标准组织应依据其登记业务范围开展标准立项、发布等工作，不应超范围开展标准化活动。团体标准组织编制团体标准所需费用应由团体标准组织承担，不应以参编费、署名费等方式挂名收费，不应以给予标准号为名收取管理费。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应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团体标准不应抄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国际国外标准。

4.2 开放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制度确保所有有意愿参与标准化活动的会员参与标准化活动，包括标准制定、标准化制度建设、外部标准化合作等标准化活动。确保中小企业、公益组织、普通消费者、外资企业会员与其他方面会员平等参与。允许外部组织机构和个人以特定身份（例如观察员、咨询专家、起草者）参与到团体标准化活动中。

4.3 透明

团体标准组织应向所有会员公开标准化管理规定，包含标准化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决策规则、标准制定程序等文件。团体标准组织应及时向会员和社会公开立项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概要、目标、依据）、标准制定阶段信息和标准发布信息。团体标准组织应及时提供给参与方相应文件和会议信息，并留出足够的时间便于相关方提出反馈意见。团体标准组织应公布该团体制定标准的现行版本和历史版本的信息并提供订阅服务。

4.4 公平

团体标准组织应确保标准制定过程中各会员享有同等权利及担负相应的责任。团体标准组织应赋予所有参与者表达意见的权利。团体标准组织应始终提请主持者保持公正立场，不偏袒或打击任何一方。团体标准组织应积极吸纳先进适用新技术，不应偏袒代表既有技术的相关方。团体标准组织制定标准应坚持公平竞争导向，不应通过标准实施垄断行为、歧视性做法或其他损害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

4.5 协商一致

团体标准组织应以协商讨论的方式，让参与者充分表达意见，不忽略任何一方意见，不打压反对意见。通过考虑相关方的不同观点，协调争议，妥善解决对于实质性问题的反对意见，凝聚共识，获得团体会员普遍同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安排投票机制。

4.6 系统性

团体标准组织应构建契合自身发展方向以及定位的标准体系，对标准化业务领域实施系统性布局。团体标准组织应关注内部和外部相关法规、标准文件的制定和出台情况，特别是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内外相关团体标准等其他标准的协调，从而抉择自身的标准化行动方向。

4.7 适用性

团体标准组织制定标准应以应用为导向，充分考虑创新和市场需求，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团体标准组织制定标准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团体标准发布后，团体标准组织应关注应用，适时复审，及时更新。

5 团体标准组织的管理职能

5.1 职能设置

团体标准组织应以制度形式明确标准化职能以及承担该职能的组织机构。团体标准组织的标准化职能应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决策职能、标准化技术管理职能、标准化事务管理职能、标准实施职能和标准编制职能。组织机构的组建原则、组建程序、组成、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变更和撤销流程与要求等内容应在团体标准组织的相关制度中明确界定。不同团体标准组织内部承担相同职能的部门名称可能不同，宜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5.2 标准化决策管理和相应机构

5.2.1 团体标准组织的标准化决策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

- 批准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制度与规划等管理文件；
- 审定标准体系及工作计划；
- 审核批准或授权审核批准团体标准的立项、发布、废止、复审结论等；
- 负责标准编制机构的组建和调整，明确其工作范围等；
- 对跨领域、跨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及重大争议进行协调；
- 定期向理事会或会员大会报告年度标准化工作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

5.2.2 承担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化决策职能的内部机构可以是团体标准组织的理事会、秘书处、专门成立的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等。

5.3 标准化技术管理和相应机构

5.3.1 团体标准组织的标准化技术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

- 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组织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复审与修订及工作中的技术协调；
- 建立和管理标准化专家库，为标准研制提供技术支撑。

5.3.2 承担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化技术管理职能的内部机构可以是团体标准组织的相关技术归口部门或专门成立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

5.4 标准化事务管理和相应机构

5.4.1 团体标准组织的标准化事务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

- 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与制度；
- 管理和协调标准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管理、申诉处理、应急响应、与外部机构的联络与合作、自我公开声明、自我监督评价、会议管理、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等。

5.4.2 承担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化事务管理职能的内部机构可以是团体标准组织的相关内设部门、秘书处或专门成立的标准化部门等。

5.5 标准实施管理和相应机构

5.5.1 团体标准组织的标准实施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

- 组织标准宣贯；
- 开展标准咨询；
- 推动会员应用；
- 推动团体标准在合格评定、采购等活动中被实施和应用；
- 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开展标准比对；
- 评估标准实施等。

5.5.2 承担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化实施管理职能的内部机构可以是团体标准组织的相关内设部门或专门成立的标准化部门等。

5.6 标准编制和相应机构

5.6.1 团体标准组织的标准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

- 承担具体标准的调研、起草、技术验证、意见处理等工作；
- 组织研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协商，直至达成一致；
-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标准的编制。

5.6.2 承担团体标准编制职能的内部机构可以是标准工作组等。

6 团体标准化工作制度

6.1 人员管理

6.1.1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内部标准化机构，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且应为本组织正式员工。人员数量应与工作量相匹配，宜不少于3人。

6.1.2 标准化工作人员应掌握本领域的专业技术、熟悉标准化法律法规、标准化工作原理和方法。

6.1.3 团体标准组织应定期开展标准化业务培训，鼓励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获取相关资质，提升专业能力。

6.1.4 团体标准组织应组建外部标准化技术专家队伍或建立专家库，为团体标准制定、实施、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撑。专家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背景和标准化工作经验。

6.1.5 团体标准组织应充分调动产业链相关方，尤其是技术优势企业参与团体标准化工作，不应为个别企业做标准、由少数专家做标准，不应外包或委托第三方做标准。

6.2 经费管理

6.2.1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经费专款专用制度。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来源可以是会员会费、会员捐赠、社会资助、政府购买服务等。

6.2.2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标准项目工作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制度。标准立项和报批时应提交经费来源（包括参编单位自愿捐赠费用）、支出等情况的报告。

6.2.3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标准化工作经费年度报告公开制度，报告当年标准化工作经费总体使用情况、各项标准的经费收入和支出情况、因标准化工作收取的费用等，并向理事会或会员大会报告。团体标准组织的工作经费年度报告宜向会员公开。

6.2.4 团体标准组织因开展标准化工作进行的相关收费行为应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平等自愿的基本原则。不应出现以下违规收费行为：

- 以项目管理费、参编费、署名费等名义收取与标准编制无直接关联的费用；
- 以给予标准号为名收取管理费；

——委托第三方或授意标准牵头单位向参编单位收取“咨询费”“委托研究费”等转嫁收费。

6.3 技术管理

6.3.1 团体标准组织应具备开展本领域团体标准研制的技术水平，应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开展团体标准研制，并保证团体标准的科学性。

6.3.2 团体标准组织的会员宜：

- 具有行业代表性和产业影响力；
- 主导或参与相关科研项目、关键技术攻关或创新技术研究；
- 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与团体标准协同发展；
- 建立能实现标准制定和管理的信息化系统，提高团体标准化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6.4 文件管理

6.4.1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文件管理制度，明确文件编号规则、归档范围、归档要求、存档时限和归档后利用管理等内容，并实施动态更新。

6.4.2 以下类型的文件应纳入文件管理的范畴：

- 制度文件：主要包括团体组织章程、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
- 团体标准化文件：指由团体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这些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阶段文件：
 - 提案阶段：项目建议书、立项申请表、标准草案（提案稿）等；
 - 立项阶段：立项审查意见、立项批准文件等；
 - 起草阶段：标准草案各阶段稿、编制说明各阶段稿等；
 - 征求意见阶段：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反馈意见等；
 - 技术审查阶段：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含专家签字表、审查结论）、意见汇总处理表等；
 - 报批与发布阶段：报批文件、发布公告、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等；
 - 复审阶段：复审意见、复审结论等。
- 工作文件：指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记录性文件，如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纪要、投票单等。
- 涉及专利的相关文件：团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披露材料、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等。
- 实施应用档案文件：实施规划、宣贯培训、实施支持、应用促进、实施评价、应用评价、信息反馈、标准解释、知识产权处理、申诉投诉、争议处理、复审改进等材料。

6.4.3 归档文件应真实、完整、准确，可采用电子或纸质形式保存。团体标准组织应在其文件管理制度中明确归档的具体要求。

6.5 会议管理

6.5.1 团体标准组织应制定与标准化活动有关的会议组织制度，对会议的频率、方式、参加人员、会议文件的提前发送、会议的组织召开、会议记录、决议形成与发布等要求进行规范。

6.5.2 会议可包括标准研制会议和非标准研制会议。会议可采用线下会议方式或电子手段开展，例如电话、视频会议等。会议文件（通知、标准草案等）应采用诸如电子邮件等电子手段提前发送给团体成员及其他参会人员。

6.6 申诉管理

6.6.1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申诉处置制度，明确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公布接收申诉渠道及所需材料。对申诉的处置应遵循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与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应回避。

6.6.2 团体标准组织成员或者其他相关利益方对团体标准化活动中出现违反团体标准组织章程、标准制定程序、公平竞争、引用标准不当、标准技术要求扩大化、违规创设义务等情形时，可向团体标准组织进行申诉。

6.6.3 团体标准组织应明确申诉处理的程序和要求。申诉处置程序一般包括受理、调查、审议、决定和反馈等环节。团体标准组织应规定受理、调查、调解、审议、决定、反馈等环节的合理期限，总处理时限宜根据申诉的复杂程度合理设定。

6.7 自我评价

6.7.1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自我评价机制，定期按照本文件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改进。自我评价的具体指标体系和评价规则见附录 A。

6.7.2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登记的团体应按平台要求上传自我评价报告并根据评价情况进行改进。

6.8 应急响应

6.8.1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针对标准化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当发生标准重大舆情、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收到相关部门函件询问等情况时，响应启动条件、事件处理流程、信息发布规则、相关主体的责任要求及事后改进措施等。

6.8.2 当发生标准重大舆情、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收到相关部门函件询问等情况时，团体标准组织应及时回应。

6.9 与外部机构的合作

6.9.1 团体标准组织开展对外合作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公开透明的原则。

6.9.2 团体标准组织宜制定灵活的政策和程序，支持与其他机构之间有效的协调与合作，宜与其他标准组织、合格评定机构等建立合作机制。

6.9.3 合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制定标准、开展标准互认、信息共享、人员和技术交流等。合作应签订正式书面协议，明确合作范围、各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费用承担、争议解决及合作终止等事项，并以文件形式完整记录。

6.9.4 当合作方出现严重违反合作协议、丧失履约能力、有失信行为等时，团体标准组织应与合作方解除合作。

6.10 知识产权管理

6.10.1 专利

6.10.1.1 团体标准组织宜按照 GB/T 20003.1 制定本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规定，妥善处理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问题，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

6.10.1.2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规定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处置的目标或宗旨；
- 对专利权人进行专利信息披露的要求，包括披露主体、范围和时限；
- 基于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条件进行自愿性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要求；
- 对标准所涉及专利信息的公布要求；
- 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要求。

——若专利权人不同意按照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作出许可承诺，团体标准应尽可能避免包含基于该专利的条款；无法避免时，应寻求可行的替代技术方案。

6.10.1.3 团体标准组织宜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所制定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

6.10.1.4 团体标准组织宜引导相关方（包括专利权人、标准实施者）遵循信息披露、许可承诺与善意谈判等良好行为规范。

6.10.2 版权

6.10.2.1 团体标准组织宜制定团体标准版权保护制度，以避免团体标准在使用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传播。

6.10.2.2 团体标准版权制度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团体标准版权的归属及处置规则、程序；

——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

——起草人和团体成员关于版权的权利和义务，团体标准组织应通过书面协议等形式约定起草人和团体成员就其提交的版权资料授予团体使用；

——团体标准出版物的使用和销售，应由团体标准组织统一授权；

——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的原则、程序和要求。

6.10.2.3 团体标准组织在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引用或参考其他标准组织或机构发布的文件时，应确保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等法定例外情形。

6.10.2.4 团体标准组织宜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团体标准的版权，防止未经授权的复制、发行或网络传播。

6.10.2.5 团体标准应确保不侵犯他人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复制、改编或翻译他人的标准。

6.10.2.6 团体标准组织宜根据团体标准的使用目的和应用场景，制定不同类别的团体标准许可使用协议，明确不同场景下的使用范围、许可条件和权利义务。

6.10.3 标志与商标

6.10.3.1 团体标准组织宜将自有注册商标，以及基于团体标准技术形成的相关标志注册为商标后，用于团体标准的品牌建设与推广宣传。

6.10.3.2 团体标准组织宜制定团体标准标志和商标的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使用宗旨、使用条件、授权范围、使用规范、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注册人的检验监督制度等内容。

6.10.3.3 商标使用管理制度宜分别规范自有商标、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标志，严禁未经授权使用商标、损害团体声誉及借商标名义违法违规收费。

7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7.1 通则

7.1.1 团体标准组织应规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并予以正式发布实施。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应制定为单独文件，也可列入相关制度文件。

7.1.2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应包括如下阶段：

a) 提案；

b) 立项；

c) 起草；

d) 征求意见；

e) 技术审查；

- f) 批准;
- g) 编号及发布;
- h) 复审。

7.1.3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宜明确每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主体、期限、进入下一阶段的条件等。

7.2 提案

7.2.1 标准化技术管理机构接收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请,应组织对申请项目提案的评估,并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7.2.2 标准项目提案应由3家以上会员参与提出,宜涵盖但不限于生产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用单位、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相关单位,以促进标准的实施应用。

注:团体标准组织鼓励成员深入研究本组织涉及领域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趋势,鼓励会员承担的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特别是围绕国家战略规划以及各类重大政策文件要求,主动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及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等领域布局标准项目。

7.3 立项

7.3.1 立项评估及结果公开

7.3.1.1 团体标准组织宜建立基于会员共同需求的标准立项机制。应由标准化技术管理机构组织按7.3.2的要求对拟立项标准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等的评估,采用立项评估会议及投票表决的形式对是否通过立项给出结论。

7.3.1.2 立项评估会参与审查专家人数宜为不少于5人,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作为审查专家。立项评估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时间地点、专家名单、意见及建议、结论。会议纪要应由审查专家签字。

7.3.1.3 同意立项的标准项目应在标准化决策机构内组织投票,投票过程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原则上参与投票人数不少于标准化决策机构总人数四分之三,赞成票为参与投票总数四分之三及以上,结论为通过的,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和计划号。不予立项的标准项目应由标准化技术管理机构及时反馈并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

7.3.1.4 团体标准组织应在全体会员范围内通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以便会员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或发表意见。团体标准组织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同步公开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团体标准组织宜通过合适的渠道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如公众号、官方网站、行业平台等。

7.3.2 立项评估内容

团体标准组织应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及草案等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是否属于本团体登记的业务范围;
- b)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c) 标准草案中技术内容是否符合公平竞争要求;
- d) 标准草案中技术内容是否具有先进性、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
- e) 核心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不宜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内容重复度高于30%;
- f) 与国内外标准的比对分析情况,是否与现存有效国内外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协调衔接;
- g) 项目申报书内容是否完整。

7.4 起草

7.4.1 起草准备

团体标准起草前，标准工作组宜充分搜集与标准化对象相关的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技术发展趋势文献、科技文献等参考资料，明确标准的编制目的、范围和内容框架。

7.4.2 起草原则

标准工作组宜参照GB/T 1.1和GB/T 20001系列标准的规定进行团体标准起草，以提高团体标准的规范性和适用性。

7.4.3 起草过程

标准工作组应对标准技术指标进行充分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组织讨论、论证和完善，协商确定标准技术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相关技术支撑材料。

7.5 征求意见

7.5.1 标准化技术管理机构应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天。

——应在全体会员范围内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可定向征求意见；

——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同步公开征求意见；

——宜通过合适的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公众号、官方网站、行业平台等。

7.5.2 标准工作组应汇总反馈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相关技术支撑材料。

7.5.3 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征求意见。

7.6 技术审查

7.6.1 审查及结果运用

7.6.1.1 标准化技术管理机构应组织对团体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宜通过审查会议对是否通过给出结论，参与审查专家人数宜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技术审查工作。

7.6.1.2 审查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专家名单、具体的审查意见、审查结论、专家投票单等，并经与会全体专家签字。

7.6.1.3 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技术支撑文件。技术审查不通过的，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无法协调一致的，可提出计划项目终止申请。

7.6.1.4 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项目，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编制说明和技术支撑文件。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项目，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查专家组。无法协调一致的，可提出计划项目终止申请。

7.6.2 审查内容

团体标准审查内容应包含7.3.2及以下内容：

- a)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b)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 c) 是否符合团体标准编写规则；
- d) 标准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

- e) 是否对必要技术指标开展实验验证，验证过程及结果是否可靠；
- f) 对征求意见的处理是否符合要求；
- g) 其他相关要求。

7.7 批准

标准化技术管理机构应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要求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批准。标准化决策机构对标准报批材料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查，并组织投票形成结论。

投票过程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原则上参与投票人数不少于标准化决策机构总人数四分之三，赞成票为参与投票总数四分之三及以上的，结论为批准。

7.8 编号及发布

7.8.1 编号

7.8.1.1 标准化事务管理机构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号规则，对批准通过的标准进行编号，保证团体标准编号的唯一性、可追溯性。

7.8.1.2 团体标准编号应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标准组织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团体标准组织代号由各团体自主拟定，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宜全部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不宜以阿拉伯数字结尾。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示例：T/CSTM 1319—2025

7.8.2 发布

7.8.2.1 团体标准组织应制定合理的发布机制，明确团体标准的发布渠道和形式，确保相关信息可查询。团体标准组织应在全体会员范围内公开发布团体标准基本信息，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同步公开团体标准基本信息。团体标准组织宜通过其他合适的渠道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基本信息，如公众号、官方网站、行业平台等。

7.8.2.2 团体标准发生修订、废止、被替代、被采信、被转化或适用范围发生重要变化时，团体标准组织应及时更新相关公开信息。

7.8.2.3 团体标准组织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标准全文。

7.8.2.4 团体标准组织宜出版团体标准。

7.9 复审

7.9.1 复审及结果运用

7.9.1.1 标准化技术管理机构应制定合理的标准复审和结果公开机制，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7.9.1.2 标准技术管理机构宜根据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及实施应用情况，组织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按 7.9.2 的要求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评估，给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由标准

决策机构确认并形成复审结果。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项目，应及时组织提出修订项目。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标准项目，应及时废止并公告。废止公告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同步公开。

7.9.1.3 团体标准组织应明确团体标准复审结果的发布渠道和形式，确保相关信息可查询。对于被采信、被转化、已废止、被代替或存在修改单的团体标准，应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如标准基本信息、现行状态、实施日期、获取方式和代替关系等。团体标准组织应在全体会员范围内公开发布复审结果，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同步公开复审结果。团体标准组织宜通过其他合适的渠道向社会公开复审结果，如公众号、官方网站、行业平台等。

7.9.2 复审要求

团体标准复审应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a) 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
- b) 是否存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 c) 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d) 是否存在技术水平明显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e) 是否存在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内容基本重复；
- f) 标准涉及技术指标是否具有先进性、适用性，是否持续推进其制定的团体标准推广应用与技术迭代；
- g) 是否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团体标准实施中的问题、建议和典型经验；
- h) 其他。

8 团体标准的编写

8.1 编写准备

8.1.1 编制团体标准前，应充分搜集相应标准化对象的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技术发展趋势文献、科技文献等参考资料。

8.1.2 应明确团体标准的具体标准化对象、使用者和编制目的，标准化对象不应超出团体组织章程和业务范围。

8.1.3 应规划团体标准体系结构，确定具体团体标准的名称、范围和内容框架。

8.2 团体标准的结构

团体标准结构宜参照如下体例：

- a) 封面（必备）；
- b) 目次（可选）；
- c) 前言（必备）；
- d) 引言（可选）；
- e) 范围（必备）；
- f) 规范性引用文件（必备）；
- g) 术语和定义（必备）；
- h) 符号和缩略语（可选）；
- i) 分类和编码/系统构成（可选）；
- j) 总体原则和/或总体要求（可选）；
- k) 核心技术要素（必备）；

- l) 其他技术要素（可选）；
- m) 参考文献（可选）；
- n) 索引（可选）。

附录B给出了不同类型团体标准的结构样式。

8.3 编写要求

8.3.1 编写团体标准时，可参照 GB/T 1.1 的规则选择和确定核心技术要素，起草封面、目次（如有）、前言、引言（如有）、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其他技术要素（如有）、参考文献（如有）和索引（如有）。核心技术要素的具体编写可参照 GB/T 20001（所有部分）的规定。

8.3.2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以下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遵守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团体标准一般不宜作出规定：

- 标准化原理和方法；
- 标准化术语；
- 术语的原则和方法；
- 量、单位及其符号；
-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 参考文献的标引；
- 技术制图；
- 技术文件编制；
- 图形符号；
- 极限、配合和表面特征；
- 优先数；
- 统计方法；
- 环境条件和有关试验；
- 安全；
- 电磁兼容；
- 符合性和质量；
- 环境管理等。

8.3.3 团体标准中引用其他文件时，应确保：

- 规范性引用的内容构成该项团体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
- 引用的内容具有广泛可接受性和权威性；
- 文件的发布者、出版者（如有）或者作者已经同意该文件被引用，并且当与其联系获取文件时，能从作者或者出版者那里得到这些文件；
- 文件的发布者、出版者（如有）或者作者已经同意，将该文件修订计划及修订所涉及的要点及时通知该社会团体；
- 文件在公平、合理和无歧视的商业条款下可获得；
- 文件中所涉及的专利能够按照社会团体的程序获得许可声明。

团体标准不应引用：

- 不能公开获得的文件；
- 已被代替或废止的文件。

团体标准不应规范性引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性文件，也不应普遍性要求符合法规或政策性文件的条款。

8.3.4 核心技术内容应使用条款类型所对应的能愿动词，技术要求应可操作、可证实。

- 8.3.5 核心技术要求不应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要求，宜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根据具体情况，相关技术要求与国际国外相比，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8.3.6 团体标准中涉及地图内容应经审核并有地图审查号。
- 8.3.7 团体标准中不应规定或涉及政府职能内容，不应规定诸如行政管理措施、法律责任、罚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 8.3.8 团体标准中不应给出商品名或商标，应给出产品的正确名称或描述。例如，用“聚四氟乙烯”，而不用“特氟纶®”。
- 8.3.9 评价类团体标准中不应指定评价机构，不应规定评价评级收费内容。涉及人员专业技术要求时，不应规定人员资质类内容。
- 8.3.10 任何类型的团体标准中不应含有以下内容：
- a) 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 2) 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3) 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 4) 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b) 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 2) 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 3) 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c) 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 d) 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 2)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 8.3.11 一项团体标准的核心技术内容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相比，内容重复率不应超过 30%。

9 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

9.1 基本要求

- 9.1.1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团体标准实施应用管理机制，对团体标准发布后的实施规划、应用促进、效果评价、信息反馈、复审改进、知识产权处理和争议协调等活动进行管理。
- 9.1.2 团体标准组织应依据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团体章程和标准化工作制度文件，建立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的实施应用机制。涉及培训、采信、认可、检测、检验、认证、评价、审定、核查、授权使用等活动的，应明确活动性质、适用依据、程序规则、责任主体和结果使用边界。
- 9.1.3 团体标准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实施应用活动时，应维护公平竞争和统一市场秩序，不应将参与标准起草、缴纳费用、接受培训、购买服务、取得指定机构出具的结果等作为采用团体标准或参与相关活动的不合理前置条件。
- 9.1.4 团体标准组织宜结合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质量提升、社会治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发展需要，推动高质量团体标准在适宜场景中实施和应用。

9.2 团体标准的实施

9.2.1 宣贯、培训和解读

9.2.1.1 团体标准组织宜根据团体标准的重要程度、技术复杂程度、应用需求和实施风险，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解读和答疑等活动。

9.2.1.2 宣贯、培训和解读内容应以团体标准文本为依据，并宜包括标准制定背景、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实施方法、应用范围和限制、与相关标准的关系以及实施中的常见问题。

9.2.1.3 团体标准组织开展标准解读时，应保持解读内容与标准文本一致。解读材料对标准文本作出补充说明的，应说明其性质、适用条件和使用限制。

9.2.2 实施支持

9.2.2.1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利益冲突管理机制，明确收费依据、服务内容、服务范围、责任限制和责任承担方式。有偿实施支持活动应与团体标准立项评估、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等活动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9.2.2.2 团体标准组织宜根据标准实施需要，开发实施指南、应用手册、实施要点清单、证据材料示例、数据采集模板等配套文件或工具；涉及基于团体标准开展评价活动的，宜开发相应评价工具。

9.2.2.3 团体标准组织宜探索建立和应用机器可读标准、结构化标准数据、标准语料库、标准知识库、在线实施工具等数字化资源和工具。

9.3 团体标准的应用

9.3.1 公共管理、采购与合同中的应用

9.3.1.1 团体标准组织可推动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为政府采购、政策制定、行政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和合同文件中采用。引用团体标准时，应明确引用的标准编号、名称、年代号、具体章条编号和适用范围。

9.3.1.2 应用时团体标准组织应说明团体标准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相关政策文件之间的关系。

9.3.1.3 团体标准被相关方引用或采信时，团体标准组织应根据需要提供标准文本、实施说明、应用案例、实施效果评价、技术先进性说明、与相关标准协调性说明等支撑材料。

9.3.1.4 在采购、招标投标和合同文件中引用团体标准时，应符合公平竞争要求，不应指定特定品牌、特定供应商、特定服务机构或设置其他不合理的排他性条件。

9.3.2 合格评定相关应用

9.3.2.1 团体标准组织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要求，围绕团体标准建立自愿性合格评定方案，用于支撑检测、检验、认证、评价、审定、核查、符合性声明等活动。

9.3.2.2 建立自愿性合格评定方案时，团体标准组织应至少明确下列内容：

- a) 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
- b) 依据的团体标准及相关章条编号；
- c) 评定程序和评定方法；
- d) 证据材料和记录要求；
- e) 评定结果表达方式和有效期限；
- f) 监督、暂停、撤销或退出机制；
- g) 申诉投诉处理机制；

- h) 标识、证书或声明的使用要求；
- i) 相关方责任和风险控制要求。

9.3.2.3 团体标准组织委托或授权其他机构开展与团体标准相关的检测、检验、认证、评价、审定、核查、符合性声明等活动时，应对受托或被授权机构的能力、独立性、公正性、合规性和利益冲突管理情况提出要求。

9.3.3 品牌建设和行业自律中的应用

9.3.3.1 团体标准组织宜引导标准采用主体将团体标准应用于质量提升、品牌宣传、质量承诺、标识使用、服务改进、管理优化和信誉建设等活动，促进标准采用主体品牌形象和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应对标准的采用方式、适用范围、应用场景、结果使用边界和宣传用语提出要求。

9.3.3.2 团体标准组织可通过行业自律、公约倡议、优秀案例、质量提升活动等方式，推动团体标准在行业内的规范应用。

9.4 实施应用评价

9.4.1 评价机制

9.4.1.1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团体标准实施应用评价机制，定期收集、分析和评价团体标准的采用情况、实施效果、应用情况、问题反馈和修订需求。

9.4.1.2 实施应用评价结果应作为团体标准复审、形成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等复审结论，以及开展标准体系优化、标准项目立项和团体标准组织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

9.4.2 评价内容

9.4.2.1 评价内容宜包括且不限于：

- a) 团体标准被采用的范围、数量、方式和持续性。
- b) 在质量、效率、安全、合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管理提升、风险控制、消费者保护、社会治理或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产生的实际效果
- c) 在具体应用场景中的使用方式、支撑作用和价值转化情况。

9.4.2.2 应用情况评价内容宜包括且不限于：

- a) 在认可、检测、检验、认证、评价、审定、核查、符合性声明等活动中的应用情况；
- b) 在采购、招标投标、合同、供应链管理和质量管理中的应用情况；
- c) 被政府采购、政策制定、行政监管、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等场景引用或采信的情况；
- d) 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引用或转化的情况；
- e) 在试点示范、品牌建设、对标达标、质量提升和标准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 f) 应用过程中形成的典型案例、成熟模式和可推广经验。

9.4.3 评价方法

9.4.3.1 团体标准组织宜采用数据统计、声明核验、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价、案例分析、试点验证、现场调研、用户反馈、标准引用分析等方法开展实施应用评价。

9.4.3.2 实施应用评价应关注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代表性和可追溯性。对涉及经济社会效益的数据，应说明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

9.4.3.3 团体标准组织应根据团体标准的重要程度、应用范围和风险水平，确定实施应用评价的频次。

9.5 信息反馈与改进

9.5.1 信息反馈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团体标准实施应用信息反馈机制，收集本团体成员、社会自愿采用主体、使用方、消费者、合格评定机构、行业组织、政府部门和其他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

9.5.2 问题处理

团体标准组织应对收集到的实施应用问题进行分类处理。涉及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强制性标准、公共利益、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公平竞争或重大社会影响的问题，团体标准组织应及时开展风险研判，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9.5.3 持续改进

团体标准组织应根据实施应用情况，优化团体标准体系、标准制定（修订）程序、技术审查要求、实施支持方式和应用促进机制。

10 国际化

10.1 团体标准的国际化

10.1.1 具备条件的团体标准组织可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通过国际、区域标准组织、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等渠道，推动转化为国际或区域相关标准。

10.1.2 具备条件的团体标准组织可开展团体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推动团体标准在国际交流与应用中的使用。

10.2 团体标准组织会员的国际化

10.2.1 鼓励团体标准组织吸收外资企业作为单位会员。

10.2.2 鼓励具备条件的团体标准组织选派专家参与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活动，成为国际标准注册专家。

10.3 国际交流合作

鼓励团体标准组织与国际、国外、区域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合作，分享标准信息、进行标准互认、开展技术交流等。

10.4 团体标准组织的国际化

10.4.1 鼓励具备条件的团体标准组织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开展国际化运行。选择至少一种外语作为工作语言，积极吸收国外会员，按照协商一致原则开展标准制修订，并提升标准制定的透明度。

10.4.2 鼓励具备条件的团体标准组织及其单位会员，积极申请承担相关领域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的国内对口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10.4.3 鼓励具备条件的团体标准组织及其单位会员，积极申请承担相关领域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负责人和秘书处，推动在国际标准组织设立新技术机构并承担秘书处。

10.5 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的良好行为规范

10.5.1 鼓励具备能力的团体标准组织发展成为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

10.5.2 国际性专业组织宜结合合格评定制度，建立国际技术品牌。

10.5.3 鼓励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与国际标准组织建立协作机制，推动团体标准被国际标准直接采用。

10.5.4 鼓励国际性标准组织结合国家多双边贸易合作机制，深化标准应用和推广。

附录 A
(规范性)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A.1 评价标准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总分100分，评价结果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 优秀：总分 ≥ 90 分，且未触发否决项；
- 良好：总分 ≥ 75 分且 < 90 分，且未触发否决项；
- 合格：总分 ≥ 60 分且 < 75 分，且未触发否决项；
- 不合格：总分 < 60 分，或触发否决项。

注：本文件使用“应（不应）”“宜（不宜）”“鼓励（不鼓励）”“可（不必）”对团标组织行为进行规范。其中，“应（不应）”为强制性要求，未满足者应暂停或终止团标工作；“宜（不宜）”“鼓励（不鼓励）”“可（不必）”分别为推荐、建议、允许要求，在行为评价中分别计1分、0.5分、0.1分。

A.2 指标说明

表 A.1 提供了对社会团体进行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项目、二级指标以及指标说明。

表 A.1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描述	取值规则
总体要求	基本合规要求	否决项	团体标准组织应依据其登记业务范围开展标准立项、发布等工作，不应超范围开展标准化活动	触发任一否决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应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法规等相关技术要求	
			团体标准组织应确保团体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内容重复度不超过30%	
			团体标准组织编制团体标准时，所需费用应由团体标准组织承担。参加编制的企事业单位自愿交费的，团体标准组织应明示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应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不应以参编费、署名费等方式挂名收费，不应以给予标准号为名收取管理费	
			团体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应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团体标准化组织的管理职能 (15分)	标准化决策	非否决项	设置决策机构（理事会/秘书处/标准化委员会），按开放、公平、透明原则组建，履行5.2规定的职能	机构健全且职能完整：3分；设置但职能不全：1.5分；未设置：0分
	标准化技术管理	非否决项	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技术审查、复审与修订及工作中的技术协调；建立和管理标准化专家库，为标准研制提供技术支撑（5.3）	机构健全且职能完整：3分；设置但职能不全：1.5分；未满足：0分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描述	取值规则
	标准化事务管理	非否决项	设置技术管理机构（技术归口部门/技术委员会），按5.4履职	机构健全且职能完整：3分；设置但职能不全：1.5分；未设置：0分
	标准实施管理	非否决项	组织标准宣贯、开展标准咨询、推动会员应用、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开展标准比对、评估标准实施等（5.5）	机构健全且职能完整：3分；设置但职能不全：1.5分；未设置：0分
	标准编制	非否决项	设置标准编制机构（标准工作组等），按5.6履职	机构健全且职能完整：3分；设置但职能不全：1.5分；未设置：0分
团体标准化组织的管理职能（15分）	人员管理	否决项	配置不少于3名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且为本组织正式员工（6.1.1）	不满足则评价不合格
		非否决项	定期培训，建立专家库，产业链相关方参与（6.1.2~6.1.5）	三项全有：3分；缺一项：1.5分；缺两项及以上：0分
	经费管理	否决项	专款专用，项目经费报告，年度报告公开，无违规收费（6.2.1）	存在违规收费则评价不合格
		非否决项	专款专用制度完善，立项报批时提交经费报告，年度经费报告向理事会报告（6.2.2~6.2.5）	三项全有：2分；两项：1分；一项：0.5分；无：0分
	技术管理	非否决项	主导/参与科研项目，建立科技与标准化联动机制，建设信息化系统（6.3）	三项全有：2分；两项：1分；一项：0.5分；无：0分
	文件管理	非否决项	建立文件管理制度，覆盖制度文件、标准草案、工作文件、专利文件等（6.4）	有制度且归档完整：1分；不足：0分
	会议管理	非否决项	制定会议组织制度，规范会议频率、方式、文件、记录、决议（6.5）	有制度且执行规范：1分；不足：0分
	申诉管理	否决项	建立申诉处置制度（6.6.1）	未建立则评价不合格
		非否决项	申诉制度内容完整（原则、机构、程序），处理公平公正及时（6.6.2~6.6.3）	全部满足：2分；部分满足：1分；不符合：0分
	自我评价	否决项	定期（至少每三年一次）按本文件自评；平台登记的应上传报告（6.7）	未自评或未上传则评价不合格
		非否决项	根据评价情况进行改进（6.7.2）	有改进措施和记录：1分；无：0分
	应急响应	否决项	建立针对标准化工作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6.8.1）	有机制：1分；无：0分
		非否决项	发生重大舆情等应及时回应（6.8.2）	未及时回应则评价不合格
	与外部机构的联络与合作	非否决项	与其他标准组织、合格评定机构建立联络与合作机制，开展共同制定标准、标准互认等（6.9）	有机制且有实际合作：1分；仅有机：0.5分；无：0分
	专利管理	否决项	制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6.10.1.1）	未制定则评价不合格
		非否决项	专利政策符合6.10.1.2~6.10.1.4要求，鼓励信息披露和合规	全部符合：1分；部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版权管理	否决项	制定团体标准版权政策（6.10.2.1）	未制定则评价不合格
非否决项		版权政策符合6.10.2.2~6.10.2.6要求	全部符合：1分；部分符合：0.5分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描述	取值规则
		项		分；不符合：0分
	标志与商标	非否决项	将团体标准标志注册为商标，建立使用管理制度（6.10.3）	有注册且有制度：1分；仅注册或仅有制度：0.5分；无：0分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20分）	提案论证	非否决项	提案由3家以上成员提出，涵盖产学研用检认，联合提出亦可（7.2）	满足要求：3分；不满足：0分
	立项评估	非否决项	评估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协调性、查重≤30%，结果公开（7.3）	评估规范且公开：3分；评估不完整或未公开：1分；未评估：0分
	标准起草	非否决项	编制工作组具有代表性，技术先进协调，对必要指标实验验证（7.4）	三项全满足：3分；缺一项：2分；缺两项：1分；均不满足：0分
	征求意见与处理	非否决项	公开征求意见，期限≥30天，意见汇总处理规范（7.5）	程序规范且记录完整：3分；部分不规范：1分；未征求意见：0分
	技术审查	非否决项	审查会议专家≥7人且单数，起草人回避，赞成≥3/4通过，查重≤30%（7.6、7.3.11）	全部满足：3分；专家人数或赞成比例不足：1分；其他严重问题：0分
	批准	非否决项	由决策机构按程序批准（7.7）	程序规范：1分；不规范：0分
	发布	非否决项	向会员发布，同步公开基本信息，鼓励公开全文（7.8）	发布规范且信息可查：1分；不足：0分
	编号	否决项	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7.8.1.2）	不符合则评价不合格
	非否决项	建立唯一、可追溯的编号规则（7.8.1.1）	有规则：1分；无：0分	
	复审	非否决项	复审周期≤3年，结果公开，及时更新信息（7.9）	周期≤3年且信息可查：2分；周期≤3年但信息不可查或周期>3年：1分；未复审：0分
团体标准的编写（10分）	技术内容合规性	否决项	无与基础通用标准不协调、技术要求低于强标/推荐性标准、含公平竞争禁止内容（8.3.2、8.3.5、8.3.10）	触发任一否决项，评价不合格
	团体标准编写的规范性	非否决项	结构合理，文本规范，符合8.1.1~8.1.3、8.3.3、8.3.4、8.3.6~8.3.9要求	全部符合：10分；存在3处及以下不符合：7-9分；4-6处不符合：4-6分；7处及以上不符合：0-3分
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25分）	实施合规性	否决项	不应将参与标准起草、缴纳费用、接受培训、购买服务、取得指定机构出具的结果等作为采用团体标准或参与相关活动的合理前置条件（9.1.3）。不应指定特定品牌、供应商或设置其他排他性条件（9.3.1.4）。委托或授权其他机构时应提出能力、独立性、公正性等要求（9.3.2.3）	触发任一否决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基本要求	非否决项	建立利益冲突管理机制，明确收费依据、服务内容、责任承担方式，有偿实施支持活动与标准制定活动保持独立性	全部满足：2分；部分满足：1分；不满足：0分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描述	取值规则
			(9.2.2.1)	
		非否决项	建立实施应用管理机制(9.1.1);建立成员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的实施应用机制,明确各类活动的性质、依据、程序、责任主体和结果使用边界(9.1.2);推动高质量团体标准在适宜场景中实施应用(9.1.4)	三项全满足:5分;缺一项:3分;缺两项:1分;未建立:0分
	推广应用与实施要求	非否决项	开展宣贯、培训、解读和答疑,内容以标准文本为依据(9.2.1);开发实施指南、应用手册、工具等配套文件,探索数字化资源和工具(9.2.2);推动团体标准在公共管理、采购合同(9.3.1)、合格评定(9.3.2)、品牌建设和行业自律(9.3.3)中的应用	全部落实:8分;落实2/3以上:5分;落实1/3以上:2分;不足:0分
	推广实施评估与管理	非否决项	建立实施应用评价机制,定期收集分析采用情况、实施效果、应用情况、问题反馈和修订需求(9.4.1.1);评价内容覆盖采用范围、数量、方式、持续性以及实际效果和应用场景(9.4.2);采用适当评价方法,保证数据真实可追溯(9.4.3);建立信息反馈机制(9.5.1),分类处理问题并及时研判处置(9.5.2),根据实施情况持续改进(9.5.3)	全部满足:7分;核心满足但部分不足:4分;基本满足:2分;未建立:0分
	品牌建设与推广	非否决项	引导标准采用主体将团体标准应用于质量提升、品牌宣传、标识使用等活动,并对采用方式、适用范围、结果使用边界等提出要求(9.3.3.1);通过行业自律、公约倡议、优秀案例等方式推动规范应用(9.3.3.2)	两项全满足:3分;仅一项:1.5分;无:0分
国际化(15分)	团体标准的国际化	非否决项	团体标准组织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通过国际、区域标准组织、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等渠道,推动转化为国际或区域相关标准(9.1.1)	每转化1项得2分,最高4分
		非否决项	团体标准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推动团体标准在国际交流与应用中的使用(9.1.2)	每开展1项得2分,最高4分
	团体标准组织会员的国际化	非否决项	团体标准组织吸收外资企业作为单位会员(9.2.1)	满足1项得1分,最高2分
		非否决项	具备条件的团体标准组织选派专家参与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活动,成为国际标准注册专家(9.2.2)	
	国际交流合作	非否决项	团体标准组织与国际、国外、区域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合作,分享标准信息、进行标准互认、开展技术交流等(9.3)	满足1项得1分,最高1分
	团体标准组织的国际化	非否决项	团体标准组织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开展国际化运行(9.4.1)	满足1项得1分,最高3分
	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	非否决项	团体标准组织及其单位会员,积极申请承担相关领域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的国内对口单位(9.4.2)	满足1项得1分,最高1分

A.3 评价结果的形成规则

A.3.1 权重确定

采用层次分析法(AHP)，用1-7标度法逐层对各个指标打分，确定指标间两两相对重要性的比值，建立比较判断矩阵。通过矩阵运算和一致性检验，得到指标大类间相对重要性的权数、各个指标相对于上一层次指标大类相对重要性的权数，按照层次结构自上而下逐层对两级指标权数进行加权，得出各个指标的权重。也可使用熵权法进行客观赋权。

A.3.2 目标值确定

各评价主体可根据相关发展规划或考核办法确定评价指标的目标值。

A.3.3 计算指标得分

对不同的二级指标进行处理，求得各指标的得分。

正向指标计算公式见式(1)，逆向指标计算公式见式(2)。各指标得分大于1的按1处理，小于0按0处理，确保各指标值得分处在0和1之间。

$$q_i = \frac{x_i}{x_{ij}}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q_i = \frac{x_{ij}}{x_i}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q_i ——评价指标得分；

x_i ——评价指标实现值；

x_{ij} ——评价指标目标值。

A.3.4 评价结果计算

采用线性加权方法计算效能评价结果。计算公式见式(3)。

$$Q = \sum_{i=1}^n q_i w_i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Q ——评价结果；

w_i ——第*i*个指标的权重；

q_i ——第*i*个指标的得分。

A.4 评价方法

评价应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 文件审查：对团体标准组织的章程、制度文件、标准文本、会议记录、申诉处理记录等进行审查；
- 现场评估：对组织运行情况、人员能力、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进行现场核查；
- 访谈与问卷：对标准化工作人员、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

A.5 组批规则

A.5.1 一般规定

开展评价时，涉及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及实施应用评价，宜将团体标准组织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按一定规则组成“评价批”，作为抽样评价的基础。

A.5.2 组批原则

评价批应按照下列原则组成：

- 按发布时间组批：将以同一自然年度内发布的全部团体标准组成一个评价批；
- 按技术领域组批：属于同一技术领域（如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的标准组成一个评价批；
- 按标准类型组批：将基础标准、方法标准、产品标准等同类性质的标准组成一个评价批。
- 当同一评价批内标准数量较少时，可合并相邻年度或相近领域的标准组成一个评价批。

A.5.3 批量

每个评价批中的标准数量不应少于3项，不宜超过30项。当某一团体标准组织在评价周期内发布的标准总数少于3项时，应全部纳入评价，不进行抽样。

A.6 抽样方案

A.6.1 抽样方法

抽样应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或分层随机抽样方法：

- 简单随机抽样：适用于评价批内标准在技术领域、类型、发布时间等方面差异较小的情况；
- 分层随机抽样：适用于评价批内标准在上述方面差异较大的情况，应按差异因素分层，每层内随机抽取。

A.6.2 抽样程序

抽样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a) 确定评价批及批量；
- b) 确定样本量；
- c) 采用随机数表或专业抽样软件抽取样本；
- d) 对抽取的每项标准按 A.1 相关评价项目逐项评价；
- e) 若被抽标准存在严重违规或重大质量问题，应扩大抽样范围或追加评价批。

A.6.3 判定规则

单个评价项目的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则：

- 当样本中不合格标准数量占样本量的比例低于 30%时，该项目判定为“合格”；
- 当该比例达到或超过 30%时，该项目判定为“不合格”。

评价批的整体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则：

- 当全部评价项目均为“合格”时，该评价批判定为“通过”；
- 当有 1 个评价项目为“不合格”时，该评价批判定为“有条件通过”；
- 当有 2 个及以上评价项目为“不合格”时，该评价批判定为“不通过”。
- 对判定为“不通过”的评价批，应追加抽取同批中剩余标准进行复评，或扩大至相邻评价批重新评价。

A.7 评价周期

自我评价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
其他评价可根据需要适时开展。

附录 B

(资料性)

不同类型团体标准的结构样式

表B.1至表B.4给出了试验方法类、规范类、规程类、指南类团体标准可能包含的要素及其排列次序。

表 B.1 试验方法类团体标准的结构样式

要素	要素的类别
封面	必备
目次	可选
前言	必备
引言	可选
范围	必备
规范性引用文件	必备
术语和定义	必备
符号和缩略语	可选
原理	可选
试验条件	可选
试剂或材料	可选
仪器设备	可选
样品/试样	可选
试验步骤	必备
试验数据处理	必备
精密度	可选
特殊情况	可选
试验报告	可选
其他技术要素	可选
参考文献	可选

表 B.2 规范类团体标准的结构样式

要素	要素的类别
封面	必备
目次	可选
前言	必备
引言	可选
范围	必备
规范性引用文件	必备
术语和定义	必备
符号和缩略语	可选
分类与编码/系统构成	可选

总体要求/通用要求	可选
技术要求	必备
证实方法	必备
检验规则	可选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	可选
包装、运输和贮存	可选
参考文献	可选
索引	可选

表 B.3 规程类团体标准的结构样式

要素	要素的类别
封面	必备
目次	可选
前言	必备
引言	可选
范围	必备
规范性引用文件	必备
术语和定义	必备
分类与编码/系统构成	可选
总体要求/通用要求	可选
程序确立	必备
程序指示	必备
追溯/证实方法	必备
参考文献	可选
索引	可选

表 B.4 指南类团体标准的结构样式

要素	要素的类别
封面	必备
目次	可选
前言	必备
引言	可选
范围	必备
规范性引用文件	必备
术语和定义	必备
总则	可选
需考虑的因素	必备
参考文献	可选
索引	可选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2] GB/T 20000.6-2024 标准化活动规则 第6部分：良好实践指南
 - [3] GB/T 20003.1 制定标准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 [4] 《WTO/TBT协定》的附件3“编制、采用和应用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
 - [5] 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实施指南
-